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4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劉承浩

被告 郭怡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0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2頁

01 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0月6日上午8時53分許駕駛
03 車牌號碼軍0-00000號軍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4 大溪區員林路2段與員林路2段173巷口（下稱系爭交岔路
05 口），因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致其車輛碰撞原
06 告承保、訴外人胡傳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7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8 又系爭車輛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5,812元
09 （含零件6,080元、工資69,732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維
10 修費用為70,340元，又系爭車輛就系爭事故亦有與未注意左
11 側車輛之與有過失，應負擔百分之30肇事責任，原告應承擔
12 胡傳德過失責任比例，得請求被告按70%過失比例賠償49,2
13 38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所有人，故依保險
14 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肇事車輛有變換車道右偏行駛，然否認有
19 過失，兩車發生擦撞前肇事車輛已經全部駛入中線車道，然
20 系爭車輛原本行駛在外側車道，系爭事故發生時已經駛出外
21 側車道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8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9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3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3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1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2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03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04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5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亦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
0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0 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紀錄表、現
11 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汽車在
12 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13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又汽車行
1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16 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以上詞抗辯，惟參道路
17 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本院卷第7
18 頁反面、第8頁），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
19 至中線車道，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車身跨越內側車道與
20 外側車道之車道線，系爭車輛雖亦有左偏行駛情形，然系爭
21 車輛車身仍均在外側車道內，並未駛出外側車道。足見被告
22 駕駛肇事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而胡傳德駕
23 駛系爭車輛亦有向左偏駛之事實，堪以認定。是被告及胡傳
24 德均本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竟疏未注意，於本件
25 事故地點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致發生碰撞。而本件
26 被告考領有國軍大型車駕駛執照，有中華民國國軍汽車駕駛
27 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對上揭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定，自應知悉甚詳而知所遵守，且依當時路況應無不能
29 注意情事，惟被告竟疏未注意前開前後距離及併行間隔，因
30 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31 被告前開所辯，顯與卷內證據不符，自難憑採。

01 (三)是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既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貿然
02 從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被告就本件事故
03 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自屬有據。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75,812元
05 (含零件6,080元、工資69,73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
06 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
07 車輛係於00年0月00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
08 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
09 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0 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1 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2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則算至本件
13 事故發生時之111年10月6日，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是原
14 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
15 應以608元(計算式： $6,082\text{元} \times (1-10/9)=608\text{元}$ ，元以下四
16 捨五入)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69,732元，合計為
17 70,340元(計算式： $608\text{元}+69,732\text{元}=70,340\text{元}$)。

18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0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已如前
22 述，惟訴外人胡傳德亦有左偏行駛之過失，則胡傳德對於本
23 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
24 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胡傳德應負擔40%，被告應負擔
25 6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42,204元
26 (計算式： $70,340\text{元} \times 60\%=42,204\text{元}$)。

2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3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2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03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自民
04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見本院卷第
05 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
06 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08 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之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3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